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伟民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持有的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泸州久泽”）的全部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泸州久泽财产份额。根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公司享有泸州久泽合伙人权益的估值结果，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泸州久泽股全部财产份额的首次挂牌价格为1.15亿元，最终交易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成交价格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